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水华")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拟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纾困发展基金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诺向纾困发展基金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取得的贷款资金仅用于纾困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帝欧水华股票。经纾困发展基金内部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等)。

3、截至2025年10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纾困发展基金因筹划通过"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方式筹措资金,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故截至目前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将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纾困发展基金基于对帝欧水华发展前景以及帝欧水华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经纾困发展基金内部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等)。

纾困发展基金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诺向纾困发展基金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取得的贷款资金仅用于纾困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帝欧水华股票。

二、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纾困发展基金因筹划通过"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方式筹措资金,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故截至目前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将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纾困发展基金将及时告知帝欧水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帝欧水华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帝欧水华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纾困发展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6元/股的130%(含130%),即13.73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6元/股的130%(含130%),即13.7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新致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6年1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A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C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9	003380	022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保证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25年10月16日起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E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A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C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9	003380	022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34	1.1875	1.18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192,222.90	58,848,536.19	161,909.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10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0月16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1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5年10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6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79亿元,同比增加30%左右。

(2)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573万元,增幅约为118%。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2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6,774万元,增幅约为111%。

(4)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3,700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所得税影响,本期净利润约1.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9,934万元,增幅约为135%。

(5)本期公司净利率预计约为18.3%,相比2024年同期净利率10.94%有显著提升。

(6)本期公司毛利率约50.7%,相比2024年同期的47.9%增长约2.8个百分点。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5.87亿元。利润总额:6,23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5.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受公司前期在端侧AI产品和海外客户布局的持续投入,以及新产品超预期出货的综合影响,各产品线收入均有显著增加,其中多模和音频产品线增幅明显。公司海外业务继续快速扩张,境外收入持续增长。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7.66亿元,收入同比增幅约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亿元,净利润的增速为118%;净利率预计为18.3%,较2024年同期10.94%和2024年全年11.54%,均有显著提高。以上业绩变化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原因影响:

1、新品增速明显,端侧AI产品在客户侧实现爆发增长

在新产品方面,本公司陆续推出多款新产品并实现量产出货。公司新推出的端侧AI芯片凭借卓越性能与创新特性,迅速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青睐,并进入规模量产阶段,三季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的多模Matter芯片在海外智能家居领域开始了批量出货;公司在国内首家推出的通过蓝牙6.0认证的支持高精度定位等新功能的芯片,已在全球一线客户率先进入大批量生产;公司新推出的WiFi 6.0多模芯片也实现了批量出货。音频产品线方面,新的头部客户已开始实现大批量出货,原有客户的出货量也持续增长,带动音频业务整体销售较去年同期实现高速增长。

2、研发投入继续加大,在客户侧不断完成产品导入,积累业绩增长势能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1.86亿元,其中三季度单季度研发投入增加至0.69亿元,同比增加38.96%,环比增加19.04%。其中,星闪项目已经完成流片回片,测试顺利,并在积极推进认证和前期推广。在游戏领域,真无线8K产品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的技术指标,已经在多个全球头部客户进行产品导入和开发,预计将在短期内陆续量产出货。公司在WiFi领域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并不断引进资深人才加快相关研发团队建设,加快公司新产品推出速度。同时,公司推进端侧AI芯片、音频芯片和多模物联网芯片持续迭代,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

3、销售规模效应已经形成,成本持续优化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国内外头部客户中,已经成为主流供应商。随着低功耗物联网行业的整体增长,公司总体收入增长明显。同时受益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以及公司通过技术演进带来的产品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公司毛利率提升到了较高水平,使公司在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及保障海外市场拓展投入的同时,实现了净利率的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福克斯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4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5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6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7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8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自2025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福克斯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福克斯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福克斯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福克斯基金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福克斯基金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福克斯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福克斯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福克斯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ao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浦领基金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5年10月17日起,浦领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一、自2025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7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浦领基金将直接为投资者存量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自2025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6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李佳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5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3,985.41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985.4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张国栋、迟军玉、孟轩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张国栋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985.4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确定预留份额;

8、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本公司股票;

1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卖出、非交易过户等相关事宜;

15、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8、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985.4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209户,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于2025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223,6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2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776,3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7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51,49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4%;

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209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51,497	1.0644%	851,49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23,675	80.28%	-851,497	63,372,178	79.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76,325	19.72%	+851,497	16,627,822	20.78%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	80,000,000	100.00%

四、